

#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，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修订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激励计划中可行权日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修订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。

### 三、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，我们按规定及时收到了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相关材料，并按照相关规范认真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

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；我们保证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肖莹

独立董事：董滨

独立董事：陆豪杰

2023 年 4 月 28 日